

嘉義縣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政策與法令-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 兒少權利與保護報乎你知與 e 世代網路安」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0137052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兒童權利之重視並落實而通應有的照顧與協助。
- (二)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於 e 世代網路安全的重視，並能經由親師溝通尋求家長配合，協助孩子安全使用網路。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教保輔導團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六、研習地點：嘉義縣蒜頭國民小學階梯教室。

七、參加對象：嘉義縣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八、辦理日期：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十、錄取人數：共計 50 人，額滿截止。

十一、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

十二、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日期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 (<http://www1.inservice.edu.tw/>)，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不另函通知，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陳立君教保員或劉秋麗主任(電話：05-2586218 轉 16)。
- (二)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如逾報名截止日期，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以免浪費研習資源。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

十四、注意事項：

- (一)依「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 (二)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主(承)辦學校請假。遲到、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三)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筷子、水杯，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
- (五)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
- (六)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以維護上課品質。
- (七)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獎勵：依「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辦理。

十六、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 兒童應有的權利-生存、發展及受照顧權 一、誰是兒童?什麼是兒童人權? 二、兒童公約之精神、理念與四大原則 三、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四、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受照顧權 五、案例分享與結語	陳政智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學與 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6:00	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 e 世代網路安全-家長如何協助孩子使用網路與案例研討 一、從數位落差和功能性文盲談起 二、網路安全與網路成癮 三、對父母的提醒使用網路的正負面影響 四、老師和家長應注意什麼? 五、五對策，孩子放假不黏電腦 六、案例分享與結語	陳政智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學與 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十八、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陳政智	學歷：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博士 經歷及現任：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及職涯發展組組長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審查委員會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高雄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專業顧問 教育部第8屆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委員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委員 勞動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委員 衛生福利部台南教養院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外聘督導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審查委員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顧問 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輔導團顧問 其他相關背景： 社會工作師執照
-----	---